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3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3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庫
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
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
師(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羅家焯先生 署理建築署助理署長
(物業事務)
麥嘉為先生, JP 渠務署副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
東拓展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鄭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6-17)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 總目703 —— 建築物
 - 總目704 —— 渠務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總目706 —— 公路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 總目709 —— 水務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總目711 —— 房屋
- 整體撥款**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的規定。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會上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37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a)批准撥款合共124億2,02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7-18年度支用；(b)把總目709項下分目9100WX的2016-17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6,820萬元，即由7億8,530萬元增至8億5,350萬元；以及(c)由2017-18年度開始，修訂總目706項下分目6101TX的涵蓋範圍。

3.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月25日、2月3日、15日、18日及22日討論此項目，歷時14小時16分鐘；財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開始討論此項目文件，歷時4小時。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的議案和主席的裁決

4. 姚松炎議員表示，他和朱凱迪議員於2017年3月9日致函主席，表示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就項目FCR(2016-17)86提出一項議案("原議案")，並要求將之納入是日財委會會議議程。姚議員表示，他在是日收到主席的書面裁決("原議案裁決")，主席只裁決原議案為不合乎規程，但沒有提及他對二人要求新增一議程項目有何決定。姚議員認為，他們上述發給主席的書函符合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內要求的預告期限，財委會應先處理該新增議程項目，而主席沒有權力反對委員要求新增議程項目。主席表示，他有權決定是否准許在某一個財委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委員提出的項目。

5. 朱凱迪議員認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的措辭，"會議議程內的事項"與"動議的議案"是兩項性質不同的事宜，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給予兩者的預告期亦不一樣；朱議員詢問，主席將原議案裁決為不合規程，是否等同否定了二人提出增加會議議程內的項目的要求。朱議員亦表示，他和姚議員二人在2017年3月15日再提出了5項議案(包括3項修訂議案和2項新議案)，而主席尚未裁決，因此，他認為不適宜展開FCR(2016-17)86的討論。朱議員要求，財委會就FCR(2016-17)86表決之前，主席先就他和姚松炎議員在2017年3月15日提出的5項擬議議案作出裁決。

6. 姚松炎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陳淑莊議員對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的議案給予意見或回應的做法是否恰當表示質疑，他們認為這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毛議員要求主席闡釋裁決原議案為不合乎規程的理據。

7. 陳志全議員察悉，主席裁決原議案為不合規程的理據為原議案與財政司司長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時所需按照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不相關。陳議員詢問，符合上述"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的擬議議案應為何。羅冠聰議員批評當局對原議案的回應缺乏充分的法理依據，只集中述及有關原議案對行政機關的影響。

8. 主席表示，原議案裁決於是日會議開始前由秘書處以電郵發送給委員，他在作出裁決前聽取了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的意見。他的裁決為最終決定，不適宜在會議席上討論。

9. 主席解釋，即使姚松炎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提出新增議程項目和提出議案的預告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的規定，主席還須要考慮一系列因素，決定是否准許委員提出，這些因素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意見及姚議員和朱議員對當局的回應。在考慮了這些因素之後，主席裁決原議案為不合乎規程。由於原議案不合乎規程，主席不會將之列入會議議程內，成為議程項目。

10. 主席解釋，整體撥款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撥款，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運作受《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2A章)規範，並非純粹立法會的內部事宜，因此他就委員對整體撥款提出的擬議議案參考政府當局的回應是必需的，亦是立法會一貫行事方式。主席強調，在他作出裁決的過程中，他倚重法律顧問的意見，但必須參考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補充，他認為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擬議的機制，或較適合在財委會常規會議以外的議事場合處理。主席指示秘書向委員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內有關提出議程項目的預告的條文。

11. 秘書引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述明政府當局和委員都必須遵守於財委會會議舉行最少6天前將擬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的預告送達秘書的規定。而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主席認為不合乎規程之預告事項，須退回該作出預告的委員。秘書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2段述及有關"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的種類，當中包括"由財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議案"。委員提出的議案是否可被列入會議議程須視乎它是否合乎規程。

12. 秘書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的條文，是根據財委會在2007-2008立法年度經審議後作出有關會議程序的修訂條文，就此，委員可參閱立法會FCR(2007-08)33號文件。

13. 在下午3時29分，主席表示，他獲秘書知會，政府當局剛就上述5項擬議議案作出回應，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可就政府當局的意見提出他們的書面回應，然後主席會作出裁決。陳淑莊議員、梁國雄議員、朱凱迪議員、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劉小麗議員、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譚文豪議員和郭榮鏗議員對主席未能即時向委員傳閱這份政府當局的回應表達意見或不滿，部分委員要求法律顧問向委員提供意見，並要求充分時間閱讀原議案裁決和政府當局就有關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14.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廖長江議員和石禮謙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他們認為主席不應該與委員討論他的裁決。

15. 下午3時54分，財委會繼續討論FCR(2016-17)86號項目文件。

16. 李慧琼議員詢問，財委會未能在今年4月1日前批出所需撥款的話，對建造業的影響將為何。李議員表示，委員對財委會的會議程序有不同的關注和改善建議，但這些關注都應該留待日後在其他議事場合處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涵蓋了9 600個工程項目，當中有8 300項是進行中的項目。若整體撥款未能及時通過，將影響大量負責進行工程的中小型承辦商及上萬個從業員。整體撥款下亦有大量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工程項目，包括與學校、斜坡相關的維修工程。

總目701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1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最受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影響的是該區的非原居民。郭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解決這些居民的居住問題。他認為當局就橫洲發展計劃向有鄉事背景人士諮詢是無甚意義的，因為在該計劃下，這些人士往往涉及種種利益衝突。郭議員要求當局在該計劃下，一併發展該區的棕地。

18. 毛孟靜議員和劉小麗議員要求當局將橫洲發展計劃從整體撥款中抽出獨立處理，劉議員亦要求當局抽出將會對石仔嶺花園帶來影響的項目。毛議員表示，受影響居民的訴求是"不遷不拆"。劉議員表示，當局過往亦有於整體撥款建議中加插或抽出個別項目的先例，她要求當局述明現在不能抽出上述兩個項目的理由。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漠視民意，堅拒把爭議性大的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阻礙立法會執行其監察政府的職能；梁議員亦質疑當局再次面見受影響居民的誠意和成效。

19. 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當局考慮到橫洲發展項目的重要性及尊重現行機制，認為不宜從整體撥款中抽出個別項目，作獨立處理。每個發展項目均有其獨特性，不能一概而論。副秘書長(庫務)3和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表示，所有徵地作發展的項目須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進行徵收土地和補償，並按財委會核准的既定補償及特惠津貼機制發放，在這過程中，當局須要核實受影響人士是否符合接受補償、特惠津貼和其他援助例如獲編配公共房屋("公屋")的條件。

20.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表示，正如當局曾在其他立法會的議事場合中強調，政府在元朗橫洲發展計劃下，興建17 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並沒有改變。政府於考慮一籃子因素後，包括基礎建設、棕地作業、環境污染緩解措施和其他技術的配合等，決定先行推展橫洲第一期4 000個單位，並預計於2024-2025年間完成；繼而在稍後時間推展第2及第3期。當局一直有聯絡受影響居民，早前亦已知會立法會議員，當局將於2017年3月31日再次面見居民，亦已將是次活動安排知會了元朗區議會、屏山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和高級副主席及受計劃影響的3條村的村代表。他補充，當局已於2015年10月30日就橫洲發展計劃第一期的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計劃刊憲，隨後收到159份反對意見，並於2016年1月至5月期間，由負責不同範疇工作的部門與反對者及有興趣人士進行了共21次的會見，聽取他們的訴求。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1. 下午4時24分，羅冠聰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每位委員可就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2. 羅冠聰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表示，當局對原議案的回應，令他相信當局對整體撥款的審批機制已有既定立場，當局未能充分以法律依據否定修改此機制的需要，卻用上極大篇幅講述改動審批機制帶來的影響，包括為管制人員、承辦商和其他有關各方帶來極不明朗的情況、擾亂收回和清理土地的工作、以及已計劃項目的狀況、因工程不能如期竣工或收地工作延誤等嚴重風險而浪費開支，甚至指稱只因財委會單方面的舉動而耗費額外公帑為並不合理。羅議員認為當局的理據乏善可陳，他認為財委會應現即休會。

23.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姚松炎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鄭俊宇議員、許智峯議員、劉小麗議員和楊岳橋議員發言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當中多位委員表示當局若抽出極少數具爭議性的項目的話，他們是非常樂意通過整體撥款的建議。此外，鑒於部分委員對原議案裁決和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都不甚掌握，財委會應現即休會，讓委員細閱這些文件，再繼續討論有關撥款建議。

會議秩序事宜

24. 委員發言時，公眾席上的市民不時發聲或叫囂。主席分別在下午3時58分、4時、4時09分、4時13分、4時16分及4時30分提醒這些市民必須保持安靜。

25. 會議於下午4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2月12日